

证券代码：920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让广大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7.8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 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00元，不超过6,000,000.00元，同时根据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50,000 股-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0.36%，以回购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14.97%。

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日期。

截止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23.33%，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98,004.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4.97%。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